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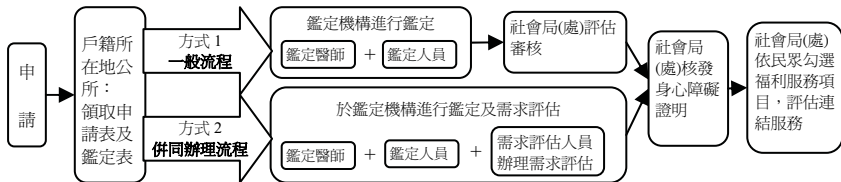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須知(新制)

101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開始實施，在新制度下，您到醫院辦理鑑定時，會由醫師與鑑定人員幫您完成鑑定，再由社會局(處)進行評估，針對符合資格者發給身心障礙證明。當您拿到身心障礙證明後，社會局(處)會依據您在申請時所勾選的需求服務項目，指派需求評估人員與您訪談，評估您所提的需求，並依據評估結果連結您可以使用的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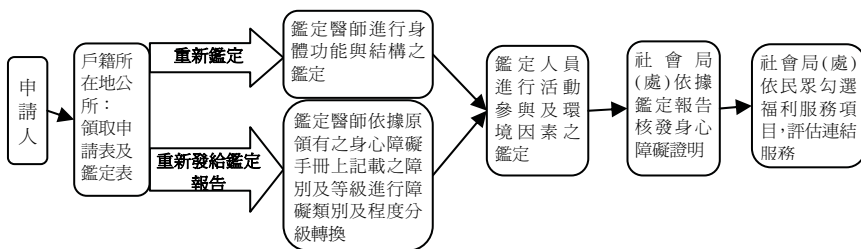
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方式分為兩種：方式 1「一般流程」及方式 2「併同辦理流程」，請您於申請表勾選適合您的辦理方式。如果您選擇方式 2「併同辦理流程」，必須配合指定醫院的門診時間、診次與科別，不能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。如果您希望指定鑑定醫師，請您選擇方式 1「一般流程」。

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如下圖：



如果您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註記效期在 104 年 7 月 10 日以前，在醫療鑑定部分，您可以申請「重新鑑定」或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，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兩種方式。申請「重新鑑定」方式，會由醫師鑑定身體結構及功能，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，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，最長 5 年。申請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，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方式，會由醫師進行依現有障別等級轉換，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，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，最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。申請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，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以一次為限，證明屆期時，仍需辦理重新鑑定。

鑑定流程如下圖：



(轉錄自彰化縣政府社會處)

ICF 與身心障礙學生分類之對照摘要如下表：

	智能障礙	視覺障礙	聽覺障礙	語言障礙	肢體障礙	身體病弱	情緒行為障礙	學習障礙	多重障礙	自閉症	發展遲緩	其他障礙
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	✓	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損傷		✓	✓									✓
涉及聲音和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損傷				✓					✓			
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						✓			✓			✓
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	✓					✓			✓			✓
泌尿與生殖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損傷						✓			✓			✓
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					✓				✓			✓
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		✓	✓	✓	✓		✓		✓			✓